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杭州西站现代综合交通枢纽“镜像新城”项目) 【招标编号：(HRXZZFCG-2023-005)】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模型构建渲染、数据互动层 (数据中台工具)、仿真分析层、机房改造、基础设施 (除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负责部分外)、项目终验合格后三年运营维护、其它费用 (商用密码评估费、项目第三方软件评测费、源代码安全审计、三级等保评测、验收费 (含专家费)、审计费) 及标书含的其他内容；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基础支撑层、数据互动层 (除数据中台工具)、辅助决策层、综合呈现层、出租车/网约车管理、基础设施 (其他设备)；

(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基础设施 (服务器和计算机设备 (图形处理器、移动图形工作站①、移动图形工作站②、大屏控制 PAD、视频国标网关、客流分析服务器、通用服务器))；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69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53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3、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4.22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4.22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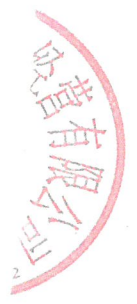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5月11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1 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若成为（杭州西站现代综合交通枢纽“镜像新城”项目）【招标编号：HR/ZZFCG-2023-0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与 杭州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将 本项目中的模型构建渲染、基础设施（网络设备、服务器和计算机设备（云渲染服务器、图形处理终端服务器、安防融合一体机））和机房改造分包给杭州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杭州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7.1%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7.1%，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7.1%。（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用户要求为准

四、质量

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用户要求为准

五、价款或者报酬

若投标人中标，以中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协商合同金额为准

六、违约责任

暂无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暂无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7.1%，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7.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歌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若成为（杭州西站现代综合交通枢纽“镜像新城”项目）【招标编号：HRXZZFCG-2023-0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与 北京格瑞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将大客流疏散运行推演分包给北京格瑞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北京格瑞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5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5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5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用户要求为准

四、质量

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用户要求为准

五、价款或者报酬

若投标人中标，以中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协商合同金额为准

六、违约责任

暂无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暂无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5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5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北京格通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的（杭州西站现代综合交通枢纽“镜像新城”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西站现代综合交通枢纽“镜像新城”项目，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517万元，资产总额为418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杭州西站现代综合交通枢纽“镜像新城”项目，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67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杭州西站现代综合交通枢纽“镜像新城”项目，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格瑞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446.73万元，资产总额为214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

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